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49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黃冠智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4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黃冠智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黃冠智於民國113年5月1日3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，將摻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等毒品之沖泡包，以加入水中飲用之方式施用後（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，由檢察官另案偵辦）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在其尿液所含上揭毒品品項濃度，均已逾如下表所示行政院公告之數值之情形下，於同日3時30分許，駕駛屬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，嗣於同日3時45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時，因未繫安全帶為警攔查，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上揭第二級、第三級毒品陽性反應，且所含安非他命濃度為2960ng/mL、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15940ng/mL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濃度為85ng/mL，始悉上情。

編號	品項	濃度值
----	----	-----

01

1	安非他命	500ng/mL
2	甲基安非他命	500ng/mL，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/mL以上
3	4-甲基甲基卡西酮	50ng/mL

02

## 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03

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冠智坦承，並有：(一)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尿液檢驗報告；(二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；(三)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及其附件等件在卷得資相佐，足信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04

05

06

07

08

## 三、論罪部分

09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被告本案係因未繫安全帶為警攔查，而自願同意為警採集尿液並坦承其有施用毒品沖泡包之行為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及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查，此外卷內亦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足認員警於被告坦承上開行為前，即已有確切之依據可合理懷疑被告涉有本案犯行，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，衡諸被告此舉確有助於節省司法資源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## 四、科刑部分

19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尿液檢驗之數值結果，及所不能安全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；(二)被告本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，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(三)本案幸未有肇事情形；(四)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(五)被告自陳之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；(六)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##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8

0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2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 
03 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9 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 
11 書記官 蔡靜雯

12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